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所有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開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A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股東代表徐蕾女士、謝凱先生、本公司監事韓泉治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陳輝宇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舉行、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及投票程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為合法有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為 15,152,462,030 股（包括 12,179,550,030 股 A 股及 2,972,912,000 股 H 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三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 9,704,893,902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三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64.05%）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三項決議案投票。其中，A 股股東所持股份 9,194,544,041 股，佔該等有表決權 A 股股份總數的約 75.49%，H 股股東所持股份 510,349,861 股，佔該等有表決權 H 股股份總數的約 17.17%。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第一項和第二項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 59.18%（包括 8,662,879,405 股 A 股及 303,642,000 股 H 股）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於上述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和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第一項和第二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6,185,940,625 股（包括 3,516,670,625 股 A 股及 2,669,270,000 股 H 股）。合共持有 1,042,412,497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16.85%）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其中，A 股股東所持股份 531,664,636 股，佔該等有表決權 A 股股份總數的 15.12%，H 股股東所持股份 510,747,861 股，佔該等有表決權 H 股股份總數的約 19.13%。合共持有 1,042,014,497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16.84%）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其中，A 股股東所持股份 531,664,636 股，佔該等有表決權 A 股股份總數的 15.12%，H 股股東所持股份 510,349,861 股，佔該等有表決權 H 股股份總數的約 19.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A 股	531,535,736	99.9758	128,900	0.0242	0	0.0000
		H 股	508,620,161	99.5834	2,127,700	0.4166	0	0.0000
		合計	1,040,155,897	99.7835	2,256,600	0.2165	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A 股	521,152,661	98.0228	10,511,975	1.9772	0	0.0000
		H 股	320,722,698	62.8437	189,627,163	37.1563	0	0.0000
		合計	841,875,359	80.7931	200,139,138	19.2069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 MESMEE 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A 股	9,194,458,141	99.9991	85,900	0.0009	0	0.0000
		H 股	509,637,861	99.8605	712,000	0.1395	0	0.0000
		合計	9,704,096,002	99.9918	797,900	0.0082	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